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1	农机购置补贴	粮食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局	在自治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在我区注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根据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取确定补贴机具品目实行补贴。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结合农业部有关规定，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并按年度进行调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中央财政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不包含提高补贴比例的机具）；挤奶机械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共有14大类35个小类103个品目，其中：自治区补贴范围为5大类9小类9个品目。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政办发〔2019〕50号文件 农办计财〔2021〕8号文件 藏农厅发〔2021〕82号文件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粮食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在自治区范围内种植的粮食作物，具体包括青稞、小麦、水稻、籽粒玉米、杂粮等粮食作物进行补贴。	按照以上作物的实际种植面积核算补贴标准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农厅发〔2021〕92号文件	
3	农作物良种繁育与推广补贴	粮食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局	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良种繁育（原种、一级种子、二级种子）、良种大田推广种植的个人、专业合作社（协会）、企事业单位等。	经自治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主推麦类作物、水稻、油菜、马铃薯、籽粒玉米5大类品种。	原种田每亩300元、一级种子田每亩60元、二级种子田每亩30元；青稞良种推广每亩20元、水稻良种推广每亩15元、冬小麦、油菜、马铃薯、籽粒玉米良种推广每亩10元。补贴资金以完成良种繁育和推广任务面积进行补贴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财农字〔2014〕84号文件 藏农厅发〔2021〕1号文件	
4	青稞最低收购价补贴	粮食生产发展	发改委	种粮农民	种粮农民向政府委托收购企业交售国标三等以上当年当地产青稞（2020年-2021年）。	每交售1公斤国标三等以上当年当地产青稞补贴0.2元（按照藏粮字〔2022〕65号文件执行）。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粮字〔2022〕65号文件	
5	青稞大田用种差价补贴	粮食生产发展	农业农村局	试点县实际青稞种植主体，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牧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青稞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差价购种方式，即收益对象以本区域青稞实物市场价格购买精选包衣青稞种子，购买价格与种子价格之间的差价由财政予以补贴；差价置换方式，即收益对象以青稞实物置换同等数量的种子，青稞实物品质最低标准需达到青稞国标二等级以上，青稞实物与种子之间的差价由财政予以补贴。	青稞实物市场价及差价补贴标准由县（区）发改、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协商确定，差价补贴标准不超过2.85元/公斤（按照藏农厅发〔2024〕8号文件执行）。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农厅发〔2024〕8号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农业农村局	全区统计部门已核准粮食种植面积内的种植农户，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牧民。	支持农牧民群众大力积造农家肥，购置、增施商品有机肥和鼓励利用冬播作物收获后，大力开展复种养地工作。	拉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亩40元，低于部分由市、县（区、园区）按比例承担	剔除自治区财政补贴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区、园区）分级承担，其中：曲水县5:5比例承担	藏农厅发〔2021〕1号文件 藏农厅发〔2021〕75号文件	
7	计划内化肥补贴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农业农村局	对种粮农牧民给予计划内化肥补贴	以当年签订的采购协议价为准	剔除自治区财政补贴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区、园区）分级承担，其中：曲水县5:5比例承担；抗灾储备化肥补贴资金缺口部分由市级承担	藏农厅发〔2021〕181号文件执行 （按照拉农发〔2021〕69号文件执行）	藏农厅发〔2021〕20号文件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8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农业农村局	在自治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在自治区所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县（区、园区）进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 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农厅发（2021）20 号文件	
9	农田建设补助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农业农村局	实施农田建设任务的县（区、园区）	促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 8 方面的 建设。	每亩 4000 元 。	剔除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外， 不足部分由市、县（区、园区） 分级承担，其中： 曲水县5:5 比例承担；	藏农厅发（2019）187号文件 藏政办发（2021）13号文件 拉农发（2019）127 号文件	
10	畜牧良种补贴	种业创新发展	农业农村局	使用良种冻精开展人工授精的奶牛养殖场（小区、户）； 购买绵羊、山羊种公羊和牦牛种公牛的养殖场（小区、户）。	荷斯坦、娟珊奶牛， 绵羊、 山羊种公羊，牦牛种 公牛良种补贴。	奶牛良种补贴，每头牛使用冻精 2 剂，每剂补贴 30 元； 配种员劳务补贴、 电子耳标、 输精器械损耗、 液氮费、 建档立卡等费用每头补助 90 元； 绵羊、 山羊良种补贴，每只种 公羊一次性补贴 1200 元； 牦牛良种补贴：每头种公牛一次性补 贴 4000 元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农厅发（2016）246号 藏产组发（2020）1号 藏产组发（2020）2 号	
11	青稞产业补贴	净土健康及重点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从事青稞（食品）加工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以 及其他经营组织。	在拉萨本地种植、收购、精深加工的青稞达到具 体数量要求和条件的给予资金补贴 。	种植补贴、 加工补贴按照拉政办发（2020）2 号 文件执行。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政办发（2020）2 号	
12	牦牛产业补贴	净土健康及重点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全市从事牦牛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 牧场（养殖大户） 等新型经营主体 。	育肥出栏、 改良和加工补贴	育肥出栏补贴、 改良补贴和加工补贴按照拉政办 发（2020）2 号文件执行。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政办发（2020）2 号	
13	高原奶产业补贴	净土健康及重点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在拉萨市辖区内从事奶业企业、专业合作 社、家 庭农（牧）场（养殖大户）、养 殖场、养殖中心等经营主体和基 地。	存栏、 引进、 改良、加工、饲草种植、饲草收购 给予扶持补贴。	存栏补贴、 引进补贴、 改良补贴、加工补贴、饲 草种植补贴和饲草收购补贴按 照拉政办发（2020）2 号文件执行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政办发（2020）2 号	
14	创建农牧业产业园区奖励补助	净土健康及重点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从事奶牛、牦牛和青稞等重点产业发展，市场前 景好、辐射带动能力强、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明显的现代农牧业产 业园区。	给予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扶持奖励。	成功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给予一次 性奖励 500 万元；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的，给 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成功创建拉萨市级现代农牧业产 业园区 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政办发（2020）2 号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15	净土健康产业生产基地建设补贴	净土健康及重点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在拉萨区域内的净土健康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等。	高原特色设施园艺产业（瓜、菜、花卉、水果）、藏鸡产业、藏中药材产业、食用菌产业、经济林木及花卉产业、半细毛羊产业、藏香猪（生猪）产业、天然饮用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	高原特色设施园艺产业（瓜、菜、花卉、水果）、藏鸡产业、藏中药材产业、食用菌产业、经济林木及花卉产业、半细毛羊产业、藏香猪（生猪）产业、天然饮用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标准按照拉政办发（2020）3 号文件执行。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政办发（2020）3 号	
16	提升净土健康产业的产业化经营水平补助	净土健康及重点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在拉萨区域内的净土健康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等。	现有净土产业企业改造升级、建设种养殖基地、开拓市场、提升自身素质、扶持新型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	现有净土产业企业改造升级、净土产业企业建设种养殖基地、净土产业开拓市场、企业提升自身素质和扶持新型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标准按照拉政办发（2020）3 号文件执行。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政办发（2020）3 号	
17	加强净土健康优势产业科技支撑补助	净土健康及重点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在拉萨区域内的净土健康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等	分产业制定重大技术推广项目五年规划和行动计划。加强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对基地购置成套快速检测设备进行补助。	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分产业制定重大技术推广项目五年规划和行动计划，对考核验收合格的，按照项目计划每个补助 20 万元；加强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对基地购置成套快速检测设备进行补助，每个基地补助 2 万元（按照拉政办发（2020）3 号文件执行）。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政办发（2020）3 号	
18	牲畜出售补贴	净土健康及重点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局	农牧民、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对持有产地检疫票凭证或者屠宰产品检疫票以及村级公示、村（社区）两委签章的农牧民、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牛羊肉最终实现市场销售部分进行补贴。	出售牛补贴标准为一二三季度每头牛补贴 800 元，四季度每头牛补贴400元。出售羊补贴标准为一二三季度每头羊补贴150元，四季度每头羊补贴100元（藏农厅发〔2023〕96 号）。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出栏（出售）超出自治区出栏任务的牛，每头补贴600元；对市场主体收购的每头牛补贴 600 元；给予冷库运营主体每平米补贴 80 元/月，冷库运营补贴原则不超过4个月。	1. 自治区出栏任务部分：剔除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市、县（区、园区）两级财政按 5:5 承担。2. 超出自治区出栏任务部分补贴、市场收购主体补贴及冷库运营补贴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农发〔2023〕42 号 藏农厅发〔2023〕96 号	
19	家庭农（牧）场补贴	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局	新评定的市级家庭农（牧）场。	对新评定的市级家庭农（牧）场给予奖励。	每户一次性奖补 2-5 万元	市级财政承担 2 万元，县（区、园区）视财力给予补贴。	拉委农办发〔2021〕2 号	
20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补贴	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局	新评定的市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对新评定的市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给予奖补	每家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委农办发〔2021〕2 号文件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21	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联社补贴	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局	新评定的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认定的 合作联社。	对新评定的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认定 的合作联社给予奖补。	新评定的市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每家 一 次性奖补 10 万元；新认定的合作联社每家一次性奖补10 万元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拉委农办发（2021） 2 号文件	
22	种植养殖大户奖励补贴	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局	全区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 和条件的经营户	通过逐级申报和审核，对具备生产规模大、生产 水平高 、产品质量好 、引领示范规 模 、公众形象佳的种植 、养殖专 业大户进行奖励。	种植养殖大户奖励补贴按照藏农厅发（2021）195 号文件执行。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农厅发（2021）195 号文件	
23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农业农村局	拥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的农业户籍人 口	禁牧补助 、草畜平衡奖励 、专职村级草原监督员 补助。	禁牧补助每年每亩 7 元、草畜平衡奖励每年每亩 2.3 元， 纯牧户限高每人每年 6500 元 、 非纯牧户限高 6500 元 。 村级草原监督员补助无变化。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农厅发 （2023） 67 号	
24	生态岗位补助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	16周岁至65周岁具备劳动能力（不含一二级残 疾 的返贫监测对象、脱贫户（含低保 户）和低收入人群等三类人群；对低收入农牧民群众的家庭根据家庭总人数设置限制条件， 即4人及以下的家庭可以安排1个生态岗位，5人及以上的家庭可以安排2个生态岗位；不得从村“ 两委 ”、 村务监督员、村医 、村兽医 、科技特派员 、全日制在校 生等明显不符合条件的 人员中甄选。	林业系统生态保护 、草原生态保护 、水生 态保护 （含村级水管员）、公路管护 、村庄保洁 、厕所保洁（含旅游厕 所）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等工作的特殊公益性岗位 。	脱贫攻坚巩固期内，每人每年3500 元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党农（ 乡）发（2023）12号 藏财农（2020）75号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补助	农业防灾减灾	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由常规农药和抗灾应急药械购置补助经费两部分 组成，常规农药包括正常情况下农作物种植所需的杀虫剂、灭菌 剂 、除草剂。抗灾应急药械包括为预防农作物突发病虫害 而采购 储备的杀虫剂 、 灭菌剂 、 除草剂以及喷施器械。	由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绩效 目标结果 、次年农作物播种计划，农作物标准和种植流程 、亩均 用药量、市场询价结果进行测算，原则上全区常规农药 供给总量 每年不超过 880 吨	常规农药购置补助经费由自治区 、 市 、 县（ 区 、 园 区）、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 45%、25%、20%、 10%比例承 担。抗灾应急药械储备 补助经费由自治区 、 市 、 县（ 区 、 园 区）按	藏财农（2023） 101 号文件	
26	农田鼠害防治补助	农业防灾减灾	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农田鼠害治理所需药物 、人员防护装备 、设施设 备购建，开展鼠害治理效果监测评 估。	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执行 。涉及中央农田鼠害 防治补助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按照藏财农（2023） 101 号文件 执行）。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财农（2023） 101 号文件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27	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	农业防灾减灾	农业农村 局	畜禽养殖场（户）	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药物、人员防护装 备购置，开展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评价补助。重点动物疫病 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包虫病、非洲猪瘟、 猪瘟 、 羊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规定的重点动物疫病 免疫程序 and 标准，结合地市当年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 、统计性畜存栏数、标准注射剂量、市场询价结果提出 全区重点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标准及经费分配意见。	中央和自治区、地市、县（区、园 区）共同承担， 分担比例为90%、5%、5%比例分级承担	藏财农（2023） 101 号	
28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农业防灾减灾	农业农村 局	养殖户 、 规模饲养场	根据动物防疫相关政策法规， 畜禽因患口蹄疫、 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贫、包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 猪瘟实施强制扑杀或为防止疫病发生、扩散、蔓延，经政府有关 部门统一安排实施强制扑杀，给予养殖户、规模饲养场补助 。正 常死亡畜禽或非正常死亡 畜禽但未向政府有	家禽每羽 15 元；仔猪每头 200 元， 成年猪每头 800 元； 1 岁以下牦（奶） 牛每头 3000 元（含 1 岁， 下同）， 1 岁以上牦（奶） 牛每头 6000 元； 1 岁以下肉（黄） 牛每头 1500 元， 1 岁以上肉（黄） 牛每头 3000 元； 1 岁以下羊每只 200 元， 1 岁以上羊每只 500 元； 1 岁以下马每匹 5000 元， 1 岁以上马每 匹 12000 元； 非洲猪瘟扑杀猪每头 1200 元。	中央 、 自治区 、 市、县（区、园 区）按照 80%、10%、5%、5%比例分级承担。	藏财农（2023）101 号文件	
29	病死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农业防灾减灾	农业农村 局	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按照“ 谁处理 、补给谁 ”的原则， 给予病死生猪 （不含强制扑杀生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单位和个人的补 助 。正常死亡或病死生猪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补助。	每头补助 80 元	中央 、 自治区、地市、县（区、园 区）分 别承担 每头 60 元、 10 元、 5 元、 5 元， 其中经济开发区 、	藏财农（2023）101 号文件	
30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	农业防灾减灾	农业农村 局	村级动物防疫员	为履行农牧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村级动物 防疫员发放补贴。	基本报酬每人每月 1100 元（按照藏财农（2020）53 号文件执行）。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295 人的基本报酬，市、县（区、园 区）财政分比 例承担 667 人的基本报酬，其中：城关区、 高新 区、达孜区、堆龙德庆 区、 曲水县、林周县	拉政发（2015）5号号文件 拉财字（2020）473号文件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31	农业保险补贴	农业防灾减灾	农业农村 局	在自治区境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且有意愿投保的农牧户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种植业（小麦、油菜、玉米、水稻、马铃薯）；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牦牛（含黄牛、犏牛）、藏系羊（含绵羊、山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藏鸡）；农牧民住房、大棚蔬菜、大棚主体框架。	物化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标准按照藏财金〔2023〕65号文件执行，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标准按照财金〔2023〕59号（仅涉及林周县小麦保险）。	种植业，中央、自治区、市、县（区、园区）、参保主体45%、40%、8%、3%、4%比例承担；养殖业，中央、自治区、市、县（区、园区）、参保主体50%、20%、5%、5%、20%比例承担；涉藏特定品种，中央、自治区、市、县（区、园区）、参保主体40%、40%、8%、8%、4%比例承担；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中央、自治区、市、县（区、园区）、参保主体30%、30%、15%、5%、20%比例承担；农牧民住房、大棚蔬菜、大棚主体框架，自治区、市、县（区、园区）、参保主体80%、8%、8%比例承担；（按照商财	支出责任有更新	
32	陆生野生动物肇事保险保费补贴	农业防灾减灾	林草局	因野生动物肇事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人员。	对陆生野生动物肇事保险保费给予补贴	每年1200万元	自治区、市、县（区、园区）财政按6:3:1比例承担	藏财农字〔2017〕141号文件	
33	“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园区）农牧户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奖补。	每户2500元	中央承担1500元、自治区承担500元、市县按比例共承担500元，其中：曲水县按5:5比例承担	藏财农指〔2023〕43号文件	
34	圈舍补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 局	实施人畜分离的群众	以分散式、集中式、项目化建设圈舍建设的人畜分离项目给予补贴。	对分散式圈舍建设，按照户均1万元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对于集中式圈舍建设，按照户均1.5万元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地市县（区）可结合农牧户改造类型（分散式、集中、新建、改造、隔离墙、增设角门等）、圈舍面积、牲畜量等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兑现补贴资金按照藏乡振发〔2023〕43号文件执行。对于实行项目化的圈舍补贴，按照《西藏自治区藏羊藏猪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藏产组发〔2020〕1号）、《西藏自治区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藏产组发〔2020〕2号）执行。	县（区、园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产组发〔2020〕1号） （藏产组发〔2020〕2号）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组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35	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	农村综合改革	组织部各乡镇	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资金。	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资金自治区部分按《关于提高2024 年村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的通知》； 市级增资部分按 拉组发（2019）142 号文件执行。 在职村“两委”正职的基本报酬每人每月不低于3000元，在职村“两委”副职的基本报酬每人每月不低于2500元，在职村“两委”委员的基本报酬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	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资金自治区部分按自治 区、市、县（区、园 区） 5:3:2 比例承担 。 市级增资部分， 由 市、县（区、园 区）分级承担， 其中：城关区、堆龙德庆区、 文创园区按 2:8 比例承担；达孜区、 曲水县按 3:7 比例承	拉组发（2019） 142 号	
36	村务监督委员基本报酬和业绩奖励。	农村综合改革	组织部各乡镇	村（社区）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社区）务监督委员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 资金。	在职村（社区）务监督委员主任和委员报酬待遇分别按在职村（社区）“两委”正职、委员的二分之一核定 。基 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资金自治区部分按《关于提高 2024 年村 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的通知》； 市级增资部分按拉组发（2019）142 号文件执行。 在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本报酬主任和委员报酬待遇分别按在职村（居）“两委”正职、委员的二分之一核定。业绩考核奖励资金占在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薪酬总额的30%。	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资金自治区部分按自治 区、市、县（区、园 区） 5:3:2 比例承担 。 市级增资部分， 由 市、县（区、园 区）分级承担， 其中：城关区、堆龙德庆区、 文创园区按 2:8 比例承担；达孜区、 曲水县按 3:7 比例承	拉组发（2019） 142 号	
37	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	组织部各乡镇	离任村（社区）干部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对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按照拉组发（2019）142 号文件执行。	县（区、园 区）财政全额承担	拉组发（2019） 142 号文件	
38	“三老”人员生活补贴	农村综合改革	组织部各乡镇	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	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生活补贴	老党员： 1959 年 3 月 20 日（含）前入党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按照 1100 元 / 人 / 月发放生活补助； 1959 年 3 月 21 日至 1965 年 8 月 31 日（含）入党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按照 900 元 / 人 / 月发放生活补助； 1965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党、党龄满 30 年，年满 60 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按照 800 元 / 人 / 月发放生活补助（其中， 1987 年后担任村干部连续或累计满 10 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社区居民），按照 850 元 / 人 / 月发放生活补助）。老干部： 1965 年 8 月 31 日（含）前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满 1 年时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社区居民），按照 1000 元 / 人 / 月发放生活补助； 1965 年 9 月 1 日至 1987 年撤区并乡期间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连续或累计满 10 年、年满 60 周岁，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社区居民），按照 900 元 / 人 / 月发放生活补助。老模范：曾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年满 60 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按照 900 元 / 人 / 月发放生活补助； 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 年满 60 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 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按照 800 元 / 人 / 月发放生活补助（按 照藏组发（2024） 10 号文件执行）。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组发（2024） 10 号文件执行	

附件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3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林业改革发展	林草局	负责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的单位 、 集体和个人。	补助生态公益林管护者发生的管护、营造、抚育、 保护和管理。	国有公益林管护每亩补助 5.3 元 、 集体和个人所 有公益林每亩补助 10.3 元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财资环（2020）16 号 藏林发（2021）51 号	
40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林业改革发展	林草局	涉及退耕还林农牧民 、 村集体	各县（ 区 、 园 区）林草部门依据本级自查结果进行组织兑现退耕还林 、 还草补助资金	前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标准按照国发（2007）25 号文件和藏林字（2018）440 号文件执 行。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国发（2007）25 号文件 藏林字（2018）440 号	
41	野生动物疫源监测补助	林业改革发展	林草局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	管护员 、 监测员补助	每人每年 7200 元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林字（ 2013）296 号 藏财农指（专） 字（2014）65 号	
42	自然保护区管护员补助	林业改革发展	林草局	非公益林自治区级以上保护区所在地管护员	管护员基本补助	每人每月 400 元，全年 4800 元 。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林字 （2013）296 号文件	
43	拉萨南北山绿化禁牧封育区域禁牧补助	拉萨市南北山绿化工程	农业农村 局 林草局	南北山绿化禁牧封育区域内拥有草原承包经营权 证的农业户籍人 口，包括户籍在农村的公益性岗位 、 乡村振兴专 干 、 在编僧尼 、 复员军人 、 在校学生 、 辅警 、 国企非正式员工、 孤寡老人和孤儿等。	对禁牧封育区域内的草场，根据藏农厅发（2023） 67 号 、 藏农厅发（2023） 157 号相关规定， 给予禁牧补助。	禁牧补助每年每亩10元。	自治区财政承担7元、拉萨市本级财政承担3元。	拉政发（2023）27 号 藏农厅发（2023） 157 号	
44	专职管护员补贴	拉萨市南北山绿化工程	农业农村 局 林草局	南北山绿化工程区域设立专职管护员，总人数控制在873人以内。	专职管护员特殊岗位补贴	专职管护员每人每月 600 元	所需资金由市 、 县区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	拉政发（2023） 27 号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45	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	其他补贴	农业农村 局	按照一定程序选聘，在农牧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实用技术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产业开发以及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 和产业化基地技术服务的农牧民、专业技术人员、大中专毕业生、 退伍转业军人、致富能手、种养殖大户及其他具有农牧业科技技 术专长的人员。	科技特派员个人生活补助	自治区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 6000 元（按照藏 财教字（2017）81 号文件 、藏人社发（2020）78 号文件执行）。 拉萨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 5000 元（按照拉科发（2016）74 号文件执行）。	自治区级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 拉萨市级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支出责任：2015 年（含） 以 前 市 级 科 技 特 派 员 生 活 补 助 由 市 级 财 政 全 额 承 担 ； 2016 年（含） 起新增市级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由县（ 区 、 园 区 ） 财 政 全 额 承 担 。	藏财教字（2017）81 号 藏人社发（2020）78 号 拉科发（2016）74 号	
46	“ 双联户 ” 户长补助	其他补贴	政法委	“ 双联户 ” 户长	误工补贴 、 通信费 、 交通费 、 杂费。	城镇社区联户代表补助标准为：误工补贴1600元/人•年，通讯费360元/人•年，交通费240元/人•年，杂费600元/人•年，共计2800元/人•年。 农村牧区联户代表补助标准为：误工补贴1120元/人•年，通讯费360元/人•年，交通费240元/人•年，杂费480元/人•年，共计2200元/人•年。 机关单位（指机关单位开发的住宅小区、退休基地、周转房）、商住小区、出租房屋联户代表补助标准为：误工补贴600元/人•年，通讯费240元/人•年，交通费120元/人•年，杂费240元/人•年，共计1200元/人•年。	剔除自治区财政补贴外，不足部分由市、县（ 区 、 园 区 ） 按 6:4 比 例 分 级 承 担 。	拉政办发（2014） 151 号	
47	专职铁路护路队队员工资待遇	其他补贴	护路办	专职铁路护路联防队队员。	劳务补贴。	基础劳务、工龄队龄 、 生活 、 交通 、 通讯 、 职务 等补贴按照藏政法铁护办发（2021） 19 号文件执行。	自治区、 市 、 县（ 区 、 园 区 ） 按 7:2:1 比 例 分 级 承 担	藏政法铁护办发（2021） 19 号文件	
48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其他补贴	文旅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补助	国家级每人每年 20000 元、 自 治 区 级 每 人 每 年 10000 元 、 市 级 每 人 每 年 5000 元	国家级由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级由自治区财政 承担， 市级由市级财政承担 。	财教（2012）45 号 藏文厅发（2016）175 号 拉政办发（2018）92 号	
49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野外看管人员工 资	其他补贴	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野外看管人员	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工资	参照各地（ 市 ） 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 现执行标准 为每人每月 1400 元	全国重点野外文物保护单位 和自治区级野外文物 保护单位看管人员经费由 自治区财政承担 ， 市 县（ 区 、 园 区 ） 级 野 外 文 物 看 护 人 员 经 费 由 市 级 财 政 承 担	藏文物发（2021） 17 号	
50	招聘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 医 务 人 员 、 农 业 农 村 工 作 专 员 、 乡 村 幼 教 人 员 待 遇 经 费	其他补贴	农业农村 局 卫健委 教育体育局	通过招聘方式聘用村（居）科技专干 、 医 务 人 员 、 农 业 农 村 工 作 专 员 、 乡 村 幼 教 人 员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村（居）科技专干 、 医 务 人 员 、 农 业 农 村 工 作 专 员 、 乡 村 幼 教 人 员 发 放 相 应 待 遇 。 实 行 聘 任 制 度 ， 聘 期 3 年（含试用期 3 个月） ， 不 属 于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在 编 人 员 。	2021 年标准为每人每年 81000 元	待遇经费由自治区、 市 、 县（ 区 、 园 区 ） 财 政 按 6:2:2 比 例 分 级 承 担 。 招 聘 费 用 由 市 级 财 政 承 担 。	藏人社 发（2020）78 号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51	乡村振兴专干待遇	其他补贴	组织部	全市招聘乡村振兴专干（社区工作专干）	招聘的乡村振兴专干（社区工作专干）相关待遇	乡村振兴专干待遇标准按照藏委厅明发电〔2019〕25号文件、藏组发〔2019〕241号文件和藏组发〔2020〕20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019年招聘乡村振兴专干（社区工作专干），所需工资等有关待遇经费和招聘费用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其他相关费用由各县（区、园区）自行承担。	藏委厅明发电〔2019〕25号 藏组发〔2019〕241号 藏组发〔2020〕202号	
52	高校学生资助资金	其他补贴	教育体育局	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和研究生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学生。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 3. 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 4. 国家助学金：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按照财科教〔2019〕19号文件执行）。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政办发〔2024〕1号文件	
53	村医待遇	其他补贴	县医院	全市聘用村医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村医发放基本报酬	每人每月1100元	市、县（区、园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曲水县财政按照市县（区、园区）5:5比例分级承担。招聘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藏财社〔2020〕40号	
54	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其他补贴	组织部各乡镇	全市村（社区）党组织	保障村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	每年10万元，其中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4万元	自治区、市、县（区、园区）财政按4:4:2比例承担。	藏组发〔2018〕228号	
55	农牧民技能培训	其他补贴	人社局	全区16周岁以上农牧民，参训人员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创业类培训为一次性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对开展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给予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研修班、创业类培训、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标准按藏人社发〔2018〕157号和藏人社发〔2020〕68号执行。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藏人社发〔2018〕157号 藏人社发〔2020〕68号	
56	“三支一扶”待遇	其他补贴	人社局	通过西藏自治区“三支一扶”计划统一公开招聘的，在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开展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对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相关待遇	“三支一扶”人员薪酬待遇、安家费、社会保险等待遇标准按藏人社发〔2020〕105号文件执行。	薪酬待遇、安家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社会保险等按照“谁用人谁承担”的原则由市、县自行承担。	藏人社发〔2020〕105号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5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社会保障	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家庭和困难个人、特困人员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城市低保对象：凡持有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户籍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农村低保对象：凡持有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 根据户籍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孤儿：具有西藏自治区城乡常住户口丧失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弃儿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查找不到另一方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符合孤儿条件的其他情况，临时救助对象：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城乡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人员：凡持有我区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统筹“三无”人员)。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人均947元； 农村低保人均5340元；2.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二类区每人每月1354元； 三类区每人每月1625元； 四类区每人每月1828元；3.临时救助：被救助困难家庭和困难个人的延续时限一般困难家庭按3个月确定，特殊困难家庭按6个月确定，最高不得超过6个月，困难个人救助时限由救助部门根据实际困难确定困难个人年救助标准不得超过5000元，困难家庭年救助标准不得超过0000元。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一是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年人均14773元；二是农村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年人均8010元。(2)照料护理标准： 一是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 生活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10%，半失能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0%，失能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0%，失能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5%，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我区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二类区每人每月660元； 三类区每人每月1792元； 四类区每人每月891元。我区机构临时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二类区每人每月1354元； 三类区每人每月1625元；四类区每人每月1828元。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按照自治区、地（市）、县8:1:1承担	《西藏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14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社字(2017)46号)、《西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藏政发(2007)5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1)9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办发(2017)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常》(藏政办发(2007)7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社字〔2014〕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7〕42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3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3〕1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3)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23)2号)、《拉萨市财政局关于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44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及下达提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社指(2018)30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58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社会保障	民政局	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且生活困难的各类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残疾人等级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且生活困难的各类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残疾人等级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40元。	自治区、地（市）、县按照6:2:2承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44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及下达提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社指(2018)30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59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	社会保障	民政局	高龄老年人补贴，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补贴； 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 的失能老	高龄老年人补贴，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补贴； 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 的失能老	每人每月60元，边境地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在此基础上再提高10%。	自治区、地（市）、县按照6:2:2承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6)24号)	

曲水县2024年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分类	行业部门	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承担比例 拉政办发（2024）20 号					备注
				补贴对象	补贴内容	补贴标准	支出责任	文件依据	
60	高龄老人健康补贴	卫生健康	卫健委	具有拉萨市户籍，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除外)和安置在内地各办事处的拉萨市各县(区)、市直各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	具有拉萨市户籍，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除外)和安置在内地各办事处的拉萨市各县(区)、市直各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	70-79岁600元/年、80-89岁1200元/年、90-99岁2400元/年、100岁以上3600元/年。	市县按照3:7比例承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高龄老人健康补贴标准的通知(藏财社(2023)13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高龄老人健康养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8) 16号)	
6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卫生健康	卫健委	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全区“特殊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全区“特殊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全区“特殊子女”伤残发放标准5520元/人/年；全区“特殊子女”死亡发放标准7080元/人/年；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数发放标准960元/人/年。	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0)17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 49号)、《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的通知》(藏人口发(2007)20号)、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	